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26000197號

附件：行動智慧應用主題型補助計畫公告  
事項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主題型計畫「行動智慧應用主題型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行動智慧應用主題型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呂正華

# 「行動智慧應用主題型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因行動寬頻普及率高於固網寬頻，且高達九成消費者有行動購物習慣，行動裝置已成為消費者生活、企業營運密不可分的重要設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數位建設」第四分項計畫「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目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為強化發展以人為本的行動智慧應用，落實民眾智慧生活，擬透過淬鍊優質行動智慧應用方案，善用行動智慧應用數據，以提升企業智慧營運能力，加速數位深耕，接軌數位經濟市場。

因應相關行動智慧應用也滲透到民眾各種生活場景，民眾的生活型態隨之改變。將以提升業者行動數位經營能力及滿足行動生活需求為目標，希冀引動關鍵推動者如服務營運商、數據擁有者，運用智慧化科技及數據整合加值，從管理、服務、體驗、行銷溝通等面向，發展行動智慧應用，以滿足民眾、業者對智慧生活的需求，帶動相關業者形成行動應用服務生態系，以創造競爭優勢，優化產業數位經濟環境，以行動數位引擎驅動產業成長。

## 二、補助範圍

(一) 重點推動領域：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和物聯網等技術發展，行動智慧應用範圍和深度也愈來愈廣，依據國際主流 APP 排名、新創團隊投入行動應用之領域、消費者行動應用需求及行動智慧應用案例之趨勢，本計畫重點之推動領域包括零售餐飲、健康醫療、財務金融、旅遊交通、教育學習等。

(二) 提案類型分為行動智慧價創及行動數據加值，內容說明如下：

	行動智慧價創類	行動數據加值類
提案類型	運用智慧科技如 AIoT、AI、生物辨識、區塊鏈等技術，結合行動裝置發展以使用者行動需求為核心的行動智慧應用服務，提供如消費者新服務體驗、新行銷模式，或是在企業端發展如新營運流程、新型態通路開拓，藉以創造企業競爭優勢，提升行動數位經營能力。	以數據整合應用為核心，結合行動裝置，針對使用者支付行為，發展適切的創新加值應用（如最適化、預測、推薦或分眾服務），提供即時引導、精準決策等服務，帶給民眾更好的體驗，滿足優質智慧生活的需求。
	註：行動裝置 (Mobile device)：指具可移動性、連網功能之裝置，	

	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補助 上限	800 萬元(含稅)		800 萬元(含稅)
必要 量化 效益 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至少提出 2 項行動智慧價創應用，並具體說明該應用可提供之新體驗、新通路、新營運流程或新行銷服務。</li> <li>2. 所提應用帶動企業/店家參與至少 180 家。</li> <li>3. 服務使用至少 4 萬人次。</li> <li>4. 衍生產值至少 3,000 萬元。</li> <li>5. 消費者或店家服務滿意度達 80 分以上。</li> <li>6. 如所提之行動智慧應用服務為消費者端服務，需自訂行動支付交易總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至少提出 1 項行動數據加值應用，並具體說明該應用可提供之最適化、預測、推薦或分眾服務及創新處。</li> <li>2. 所提應用帶動企業/店家參與至少 250 家。</li> <li>3. 服務使用至少 5 萬人次。</li> <li>4. 衍生產值至少 3,000 萬元。</li> <li>5. 消費者或店家服務滿意度達 80 分以上。</li> <li>6. 採用至少 2 種資料進行數據疊合應用。</li> <li>7. 行動支付交易總額（自訂）。</li> </ol>
選填 量化 效益 指標 (至少 3 項)	營運面	客戶面	流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收成長率</li> <li>2. 投資報酬率</li> <li>3. 成本下降率</li> <li>4. 客單價提升</li> <li>5. 轉換率提升</li> <li>6. 來客數提升</li> <li>7. 提袋率提升</li> <li>8. 創造就業機會</li> <li>9. 其他（自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方案續租率</li> <li>2. 店家滿意度</li> <li>3. 預約未到率降低</li> <li>4. 客訴率降低</li> <li>5. 導入後 App 評價提升</li> <li>6. 新增會員數</li> <li>7. 回購率</li> <li>8. 行動支付交易總額（所提之服務為業者端服務，此項目為選填）</li> <li>9. 其他（自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縮短服務時間</li> <li>2. 產品預測準確度</li> <li>3. 存貨預測準確度</li> <li>4. 庫存率下降</li> <li>5. 縮短進貨時間</li> <li>6. 服務效率提升</li> <li>7. 加速決策速度</li> <li>8. 其他（自提）</li> </ol>
帶動之 企業或 店家之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sup>1</sup>。</li> <li>2. 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sup>2</sup>。</li> <li>3. 有取得政府合法立案、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單</li> </ol>		

<sup>1</sup> 商業司商工登記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datatype=B>

<sup>2</sup> 財政部稅籍登記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p>位之證明：如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民宿業者等。</p> <p>4. 地方政府簽訂之「攤（鋪）位契約書」或市場/夜市等自治組織核發「攤位（鋪）證明書」或「攤販營業許可證」者等。</p>
數位能量評量	<p>為協助提案單位發展關鍵的行動智慧應用以帶動企業或店家數位升級，本計畫提供企業數位能量評量工具，讓企業或店家能透過自我診斷的方式檢視數位能量現況，並給予數位發展建議，可作為提案規劃之參考。</p> <p>申請企業於提案時，應就預計導入之企業或店家提出數位能量評量現況（前測）至少<u>30家</u>（可由提案單位協助自評或由預計參與之業者或店家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列於提案計畫書附件。另應於補助計畫結案前，提出導入後<u>6成</u>企業或店家之數位能量評量結果（後測），並列入查核點。可至「企業數位能量評量網」<sup>3</sup>或其他數位能量評量之平台進行評估。</p>

### 三、 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項目包含企劃完整性、應用創新性、市場擴散性、團隊執行力及經費合理性與推動效益等，提案計畫應具體說明提案動機、行動智慧應用服務、商業模式等，以凸顯提案計畫亮點。

重點項目	說明	
企劃完整性	行動智慧價創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模式符合市場或消費者需求，或可解決業者或店家問題</li> <li>•計畫書完整性（包含中長期營運計畫）</li> <li>•企劃內容邏輯合理性（預期效益、KPI 合理訂定）</li> </ul>
	行動數據加值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模式符合市場或消費者需求，或可解決業者或店家問題</li> <li>•計畫書完整性（包含中長期營運計畫）</li> <li>•企劃內容邏輯合理性（預期效益、KPI 合理訂定）</li> <li>•具體說明採用之數據來源及蒐集持續性、可提供的數據（如欄位、種類），以及與想解決問題的關聯性</li> </ul>
應用創新性	行動智慧價創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體說明相較現況之創新突破之處，並提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可行性分析</li> <li>•具體說明商業模式之可行性，並提出創新服務導入業者/店家數量，及帶動店家數位升級作法</li> <li>•帶動行動服務有需求之企業、店家及合作夥伴，形成服務生態系</li> <li>•具體提出因本計畫而發展之新體驗、新通路、新營運流</li> </ul>

<sup>3</sup> 企業數位能量評量

[https://rise.iii.org.tw/rise\\_api/public/index.php/ssoLogin/toForm?username=Guest&password=Guest123&form=企業數位能量評量](https://rise.iii.org.tw/rise_api/public/index.php/ssoLogin/toForm?username=Guest&password=Guest123&form=企業數位能量評量)

重點項目	說明	
		程或新行銷服務，以提升行動數位經營能力
	行動數據增值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體說明相較現況之創新突破之處，並提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可行性分析</li> <li>•具體說明商業模式之可行性，並提出創新服務導入業者/店家數量，及帶動店家數位升級作法</li> <li>•帶動行動服務有需求之企業、店家及合作夥伴，形成服務生態系</li> <li>•具體提出因本計畫行動數據增值應用而發展之最適化、預測、推薦或分眾創新服務，以強化產業行動服務韌性</li> </ul>
市場 擴散性	行動智慧價創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推廣方案能有效吸引並導入業者/店家，並帶動服務體驗、擴散</li> <li>•服務模式具可持續獲利的商業模式、持續經營方式</li> </ul>
	行動數據增值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模式可進行複製擴散或是擴大商轉營運</li> <li>•可帶動合作企業經濟效益</li> </ul>
團隊 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主持人經歷、專業足以帶領團隊達成任務</li> <li>•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分工適切性</li> </ul>	
經費 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計畫及投資報酬之合理性</li> </ul>	

加分條件：自提指標若能扣合 SDGs 永續發展、國際拓展或提升薪資成長，將視為評選加分條件。

指標名稱	說明
SDGs 永續發展	依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如永續城鄉、氣候行動、健康與福祉…等，引導產業邁向永續。
國際拓展	拓展至國外市場，如國際通路合作、帶動海外營收成長、國外目標市場行銷…等。
平均薪資成長率(%)	計畫期程內員工薪資平均成長率。

#### 四、 計畫時程：

申請企業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擇定計畫期程，全程計畫期程最長 12 個月。

#### 五、 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計畫效益並應擴散到店家或業者。如為 2 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 1 家企業擔任主提企業提出申請。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sup>4</sup>。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sup>5</sup>。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四)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六、 作業須知

- (一) 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 1 個月內。
- (二) 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800 萬元為上限。
- (三) 申請企業補助比率以 40% 以上不超過全案總經費 50% 為原則，其餘經費由申請企業自籌。自籌款須大於或等於全案總經費之 50%，且輔導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
- (四) 申請企業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擇定計畫期程，全程計畫期程最長 12 個月。
- (五) 申請企業需聲明符合下列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
  - 1.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
  - 2.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
  - 3. 於 1 年內執行本署之研發補助計畫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 4. 申請標的不得為已開發之技術或服務者。
- (六) 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 3 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 申請企業於撰寫計畫書時，即應完整提出具體計畫內容。計畫書撰寫方式至少應達到足以供評估有執行之可能、供評估有產業發展實益且可能達到本計畫之目標與欲達成之應用服務需求重點之程度。

<sup>4</sup>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sup>5</sup>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八) 每 1 個申請案以開發 1 項標的為原則，企業如為外銷行為，因接受本計畫補助，而遭國外政府認定為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者，亦不得向政府為任何之異議，亦不得要求補償。
- (九) 企業申請本須知之補助計畫，須揭露近 3 年獲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之事宜，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研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如經職權勾稽或經檢舉查得確有受重複補助之情事者，本署即駁回申請；如經本署為准予補助之核定者，並得隨時撤銷原核定。
- (十) 如發現疑似重複執行計畫之可能性，計畫辦公室得要求申請企業提供前案簽約計畫書供實質審查。
- (十一)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須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二) 企業所編列計畫經費僅限定為研發經費，計畫經費編列科目為：①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②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③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④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⑤國內差旅費、⑥創新服務推廣費等 6 項，各科目按比例編列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 8 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十三)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40% 為原則，且每 1 項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比例應低於 50%。申請企業自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技轉曾受科技專案捐助或補助之研究成果，則該技轉經費應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 (十四) 企業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企業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本署推薦或肯定。
- (十五) 企業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屬聯合申請計畫者，所有計畫成員，並均應前段規定辦理。
- (十六) 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主導企業應具備計畫管理及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共同執行計畫者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與爭議、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並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單位之資料。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企業皆須符合「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每家參與聯合共同執行企業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該申請企業（主導企業）計畫經費之 50% 為原則。



### (十七) 資安防護規劃：

1. 企業申請補助計畫之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 7% 以上，提案時應說明資安人力與資安委外所占比例，分別說明該案中之資安分工，對應解決的資安需求，資安委外包含的產品及服務內容等。驗收時應提供支付資安廠商之給付證明、資安人力相關舉證資料（證照/論文/就業證明…）等。
2. 申請企業須完成「企業資安評級」（<https://secpaas.org.tw/services/>），瞭解自身資安防護等級，並於期末再次更新「企業資安評級」，以了解廠商資安是否持續提升。
3. 企業如有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 App，須符合本署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並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需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並規劃列入查核點，留存佐證資料備查。

(十八) 資料介接與開放規劃：本計畫為鼓勵專案具備開放精神，參考國發會「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訂定「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共通資料集格式規範」，申請廠商得基於前揭資料格式，規劃 API 串接工作項目與查核點，並於接受本案補助後提供 API 相關資料，且上架至計畫內規範之儲存空間。請依據規劃之服務現況，選擇提供「行動支付 API」或「應用服務 API」，並於提案計畫書中具體說明介接資料來源、擬開放之資料內容、更新頻率、開放時程與開放網址，以提供第三方合作接取建置衍生應用服務。為利本計畫服務擴散或智慧應用效益提升，提案廠商需確保於驗收後一年，仍提供及維護開放資料。

### 七、 申請程序

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至 5 月 2 日（二）下午 5 點截止，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 <https://digiplus.adi.gov.tw>），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應備資料：

1. 企業基本資料
2. 專業審查所需文件(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3. 其他相關文件：
  - (1) 上傳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公司大小章）。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請上傳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



表)。

- (2)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
- (3)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 (4)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徵信查詢同意書
- (5)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7) 驗證場域/業者合作意向書 (雙方簽署)
- (8) 委外單位合作意向書 (雙方簽署)

- (二)所有參與企業得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三)經本署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署 (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四)計畫執行期間，本署 (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五)已受理審查之計畫，若因當年度預算用畢，得由申請企業撤件或於審查通過後，延至次年度簽約執行。
- (六)計畫補助款係依政府會計年度分年編列，倘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撥付或無法按計畫分期撥付時，本署 (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得減撥、調整或停撥補助款項，受補助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署 (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本署為技術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七)政府補助款由本署 (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八)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至少 3 年配合本署 (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就業機會、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